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5-043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5月10日以书面形式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丘亮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了贯彻公司发展战略,抓住行业发展的大好时机,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国际工程承包业务发展;同时有助于公司降低负债规模,节省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财务安全水平。

(二)以募集资金额还借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归还银行借款,降低资产负债率,但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根据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制约了公司的融资能力,使公司面临较高的财务风险。

2.公司财务状况概述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的短期借款为223,677.77万元,长期借款158,487.59万元,加上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共487,677.77万元,总体而言,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加大国际工程承包力度,加快北京武夷花园项目推进速度,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将愈发突出。

3.偿还借款的计划

公司拟通过银行借款归还借款,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在今后10年内,将逐步归还借款,直至全部还清。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定,公司拟向深圳分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配售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三、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本次配股发行方案具

体如下: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配股)的方式进行。

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

2.配售股票种类

本次配股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

3.配股比例、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以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总股本389,462,44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登记核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核定为准。配股比例将比照配股股票股东大股东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配股实施后,公司股票的总股本将增加,每股净资产将相应减少,投资者持有的每股净资产将因本次配股而摊薄。

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

4.配股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配股以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总股本389,462,44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登记核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核定为准。配股比例将比照配股股票股东大股东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配股实施后,公司股票的总股本将增加,每股净资产将相应减少,投资者持有的每股净资产将因本次配股而摊薄。

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

5.定价基准日

本次配股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即公司最近一期的中期报告披露日。

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

6.发行对象

本次配股对象为除控股股东外的全体股东。

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

7.发行数量

本次配股数量以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总股本389,462,44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登记核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核定为准。配股比例将比照配股股票股东大股东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配股实施后,公司股票的总股本将增加,每股净资产将相应减少,投资者持有的每股净资产将因本次配股而摊薄。

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

8.发行方式

本次配股采用向原股东配售(配股)的方式享有。

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

9.发行对象

本次配股对象为除控股股东外的全体股东。

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

10.发行数量

本次配股数量以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总股本389,462,44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登记核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核定为准。配股比例将比照配股股票股东大股东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配股实施后,公司股票的总股本将增加,每股净资产将相应减少,投资者持有的每股净资产将因本次配股而摊薄。

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

11.发行对象

本次配股对象为除控股股东外的全体股东。

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

12.发行方式

本次配股采用向原股东配售(配股)的方式享有。

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

13.发行对象

本次配股对象为除控股股东外的全体股东。

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

14.发行数量

本次配股数量以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总股本389,462,44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登记核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核定为准。配股比例将比照配股股票股东大股东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配股实施后,公司股票的总股本将增加,每股净资产将相应减少,投资者持有的每股净资产将因本次配股而摊薄。

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

15.发行对象

本次配股对象为除控股股东外的全体股东。

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

16.发行方式

本次配股采用向原股东配售(配股)的方式享有。

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

17.发行对象

本次配股对象为除控股股东外的全体股东。

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

18.发行数量

本次配股数量以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总股本389,462,44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登记核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核定为准。配股比例将比照配股股票股东大股东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配股实施后,公司股票的总股本将增加,每股净资产将相应减少,投资者持有的每股净资产将因本次配股而摊薄。

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

19.发行对象

本次配股对象为除控股股东外的全体股东。

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

20.发行方式

本次配股采用向原股东配售(配股)的方式享有。

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

21.发行对象

本次配股对象为除控股股东外的全体股东。

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

22.发行数量

本次配股数量以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总股本389,462,44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登记核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核定为准。配股比例将比照配股股票股东大股东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配股实施后,公司股票的总股本将增加,每股净资产将相应减少,投资者持有的每股净资产将因本次配股而摊薄。

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

23.发行对象

本次配股对象为除控股股东外的全体股东。

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

24.发行方式

本次配股采用向原股东配售(配股)的方式享有。

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

25.发行对象

本次配股对象为除控股股东外的全体股东。

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

26.发行数量

本次配股数量以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总股本389,462,44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登记核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核定为准。配股比例将比照配股股票股东大股东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配股实施后,公司股票的总股本将增加,每股净资产将相应减少,投资者持有的每股净资产将因本次配股而摊薄。

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

27.发行对象

本次配股对象为除控股股东外的全体股东。

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

28.发行方式

本次配股采用向原股东配售(配股)的方式享有。

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

29.发行对象

本次配股对象为除控股股东外的全体股东。

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

30.发行数量

本次配股数量以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总股本389,462,44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登记核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核定为准。配股比例将比照配股股票股东大股东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配股实施后,公司股票的总股本将增加,每股净资产将相应减少,投资者持有的每股净资产将因本次配股而摊薄。

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

31.发行对象

本次配股对象为除控股股东外的全体股东。

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

32.发行方式

本次配股采用向原股东配售(配股)的方式享有。

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

33.发行对象

本次配股对象为除控股股东外的全体股东。

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

34.发行数量

本次配股数量以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总股本389,462,44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登记核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核定为准。配股比例将比照配股股票股东大股东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配股实施后,公司股票的总股本将增加,每股净资产将相应减少,投资者持有的每股净资产将因本次配股而摊薄。

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

35.发行对象

本次配股对象为除控股股东外的全体股东。

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

36.发行方式

本次配股采用向原股东配售(配股)的方式享有。

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

37.发行对象

本次配股对象为除控股股东外的全体股东。

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

38.发行数量

本次配股数量以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总股本389,462,44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登记核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核定为准。配股比例将比照配股股票股东大股东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配股实施后,公司股票的总股本将增加,每股净资产将相应减少,投资者持有的每股净资产将因本次配股而摊薄。

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

39.发行对象

本次配股对象为除控股股东外的全体股东。

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

40.发行方式